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时间： 2023 年2 月 15日

# 一、基本概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有下属预算单位按以下内容说明：**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门预算包括：1本级预算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昌吉市住建局部门本级下设7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合同预算科、计财科、住房保障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纳入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昌吉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中心、昌吉市物业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办公室、昌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80人 ，实有人数122人，其中：在职71人，增加0人，减少3人； 退休51 人，增加6人，减少1人；离休0 人，增加或减少0人。

**（二）主要职能**

1.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等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的申请工作；制定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对保障性建设全程进行监督管理。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政策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4.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相关工程建设全市标准措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问题；组织收集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对昌吉市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建筑工程竣工结算进行监督备案管理。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落实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编制房地产业的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登记、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工作。

6.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监督管理活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工作。

7.承担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安全和质量的政策法规；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劳动保护和施工生产中的质量、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实施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任务，执行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9.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指导供水、污水处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负责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工程的建设和未完工工程的维护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10.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工作。负责农村安居工程的指导监督；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市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11.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房屋建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12.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负责市外建筑行业企业进市管理工作。

13.负责对全市建设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负责建设系统社团管理。

14.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策机制**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公务卡使用办法》《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制定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资金支付流程。

1、每月15号之前各站所、中心各科室上报次月资金计划申请单及相关附件至中心计财科。

2、由中心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形成会议纪要.

（1）若申请金额小于2000元，由相关业务科室向财经领导小组申请，同意后报分管业务、财务领导签字，并报主要领导审批。

（2）若申请金额大于2000元小于5000元，由相关业务科室提出申请，报财经领导小组共同审批，同意后则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资金计划申请单及会议纪要填写中心资金审批单并报中心分管业务、财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进行支付.

（3）若申请金额大于等于5000元，由相关科室提出申请，报财经领导小组共同审批，同意后则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资金计划申请单上报至城管局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若审议通过，由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填写资金支付申请单，并报中心分管业务、财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进行支付，否则予以退回。

3、资金申请计划外的紧急事项报中心主要领导同意后，次月补办手续.

4、项目资金。由中心计财科根据上级要求填写资金计划支付汇总表，报中心财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再次上报至城管局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若都通过，再次分项填写资金支付审请单，由中心领导签字后再由城管局主要领导签字，最后予以支付。

## 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情况。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定行政编制20人，参公编制5人，事业编制人员55人，公用公车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财政审核用车6辆，其它用车16辆。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1个，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1000.00万元，部门项目总支出金额为1000.00万元，则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比率为10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2年度,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2284.06万元，支出金额为2284.06万元，执行率为100.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0.00万元，支出金额为0.00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追加预算金额为123620.17万元。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总额为125904.23万元，支出总额为125904.2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

###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 （2）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9〕23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市财发字〔2018〕206号）等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公务卡使用办法》《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284.06万元，支出金额为1284.06万元，执行率为100.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260.53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544.59万元，支出总额为1544.59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0%，其中人员经费1474.45万元，公用经费70.15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1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6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0%。

##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本单位全年安排中央、自治区、地区、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124359.64万元。均用于支付市区道路电费、美丽乡村建设、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城镇供排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项目是否完成 |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
| 住建局体育场方舱医院改造费用 | 225.00 | 225.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经费 | 15.00 | 15.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市区道路电费 | 1,200.00 | 1,200.00 | 100.00% | 是 | 否 |
| 17年大西渠玉塘村四片区美丽乡村项目二标 | 15.00 | 15.00 | 100.00% | 是 | 否 |
| 2017年滨湖镇滨湖村二片区建设工程第三标段 | 15.00 | 15.00 | 100.00% | 是 | 否 |
| 头屯河沿岸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第三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 1,471.00 | 1,471.00 | 100.00% | 是 | 是 |
| 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546.80 | 546.80 | 100.00% | 是 | 是 |
| 第一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建设专项中央基建 | 1,513.33 | 1,513.33 | 100.00% | 是 | 是 |
| 昌吉市东西热源收购项目资金（三期） | 100.00 | 1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营费 | 200.00 | 2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宁合家园特变楼维修项目 | 14.96 | 14.96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元丰雅居3#家属楼闪爆抢修项目 | 19.32 | 19.32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头屯河整治项目前期费 | 150.00 | 150.00 | 100.00% | 是 | 否 |
| 市住建局重点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 26.28 | 26.28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庭州生态绿谷生态用水水费 | 15.00 | 15.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重点项目行政许可费用 | 50.00 | 50.00 | 100.00% | 是 | 否 |
| 市住建局2021年维修资金增值收益 | 1,979.96 | 1,979.96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庭州绿谷生态用水水费 | 20.00 | 2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住建局项目审图费 | 87.00 | 87.0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自治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一般债）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 4,700.00 | 4,700.00 | 100.00% | 是 | 是 |
| 亚欧国际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森林植被费 | 17.23 | 17.23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庭州生态绿谷生态用水水费 | 71.93 | 71.93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 | 1,115.09 | 1,115.09 | 100.00% | 是 | 否 |
| 2020住建局重点项目道路开挖费及绿地补偿费 | 3,937.03 | 3,937.03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6月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市级（第二批） | 198.51 | 198.51 | 100.00% | 是 | 否 |
| 本级安排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三批） | 79.68 | 79.68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重点项目林地占用费及道路挖掘费 | 307.65 | 307.65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款 | 20.00 | 20.00 | 100.00% | 是 | 否 |
| 项目补助资金 | 9,940.54 | 9,940.54 | 100.00% | 是 | 否 |
| 历年工程欠款-2 | 230.00 | 230.00 | 100.00% | 是 | 否 |
| 历年工程欠款 | 1,100.00 | 1,1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16年城镇供排水工程项目投资收益 | 18.25 | 18.25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2016年城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收益 | 18.25 | 18.25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三屯河沿岸综合整治项目（新疆生态康养示范城）工程 | 400.00 | 4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拨付住保投（农发基金）地方政府偿还隐性债务本金 | 7.57 | 7.57 | 100.00% | 是 | 是 |
| 住保投地方政府偿还隐形债务本金项目 | 7.57 | 7.57 | 100.00% | 是 | 是 |
| 退还新疆聚百弘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热力配套费 | 14.99 | 14.99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项目 | 100.00 | 100.00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第一批） | 1,115.09 | 1,115.09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6月中小企业欠款化解资金州级（第二批） | 198.34 | 198.34 | 100.00% | 是 | 否 |
| 中小企业欠款化解（第三批） | 79.68 | 79.68 | 100.00% | 是 | 否 |
| 棚户区改造项目 | 58.00 | 58.00 | 100.00% | 是 | 否 |
|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9.25 | 9.25 | 100.00% | 是 | 是 |
| 2022年老旧小区改项目 | 917.34 | 917.34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生态医养健康研发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吉市头屯河输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二期）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庭州生态绿谷停车场建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新城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7,000.00 | 7,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供热保障提升项目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供热保障提升项目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老城区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新城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庭州生态绿谷停车场建设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昌吉市老城区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是 | 否 |
| 访惠聚工作队专项经费 | 16.00 | 16.00 | 100.00% | 是 | 否 |
| 合计 | 124359.64 | 124359.64 |  |  |  |

1.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安排中央、自治区的专项资金8246.27万元。

#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本单位全年安排中央及自治区专项资金支出项目8246.27万元。

# 四、资产管理情况

## 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582236.66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63017.53万元，上升12.14%，其中：

2022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18359.11万元，年末总额为22474.58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增加4115.47万元，增长22.2%，主要变动原因是：用于疫情期间新增暂借款72.88万元，货币资金增加4042.60万元。

2022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3842.46万元，年末总额为-709.05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减少4551.5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将固定资产科目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297289.64万元核减，将核减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297289.64万元录入新增的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

##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1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1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务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辆”，指标完成率为100%。

“发放工资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4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套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0套”，指标完成率为100%。

1. 质量指标

“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00%”，指标完成率为100%;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录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指标完成率为100%;

“环城路绿化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活动按计划举办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运转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90.29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90.2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单位公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7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7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市区道路电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提高城市运转，打造宜居昌吉，吸引外商投资同比增长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指标完成率为100%;

（2）社会效益

“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运载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

“监督管理城北污水处理，提升污水处理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4）可持续影响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

“单位员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成，整体支出完成率97%。主要原因：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公用办公经费预算金额132.13万元，实际完成61.57万元，70.56万元被财政收回。

#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一、多举行绩效评价报告培训，使大家互相学习，相互借鉴。

二、绩效评价报告需要有对具体业务非常熟悉的相关人员进行编写。

# 七、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实际执行（万元）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人员及保障和运转保障 | |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等保障 | 740 | 740 | 0 | 740 | 740 | 0 |
| 做好城市建设工作 | | 大力实施城市“蜘蛛网”整治行7动，实现城区所有主干道和建筑物美化，绿化，亮化全覆盖，完成城市功能，城市人文景观，城市色彩全面升级，着力构建构建“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绿化格局。将汉唐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体现在城市规划、城市建筑、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好市容面貌提升工程 | 125.36 | 125.36 | 0 | 125.36 | 125.36 | 0 |
|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 | 改造老旧站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居民生活环境的质量 | 218.3 | 218.3 | 0 | 218.3 | 218.3 | 0 |
| 大力实施昌吉市市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 | | 实现城区所有主干道和小区、停车厂改建、新建项目，改善市民出行条件及居住环境 | 200.35 | 200.35 | 0 | 200.35 | 200.35 | 0 |
| 供应保障昌吉市市区道路夜间照明供电 | | 完成昌吉市市区路灯、公共基础设施供电等 | 1000 | 1000 | 0 | 1000 | 1000 | 0 |
| 合　计 | | | 2284.01 | 2284.01 | 0.0 | 2284.01 | 2284.01 | 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我单位本年度整体预算数为2284.01万元，其中：1190.29万元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102人；93.72万元用保障办公经费，1000万元系市区道路电费项目资金。保单位及城市障日常运转。该笔预算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使本单位承担了昌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包括城市道路建设修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富民建设、各类施工企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2022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城市道路建设，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安居富民房建设，监督管理好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消防工作，安全事故率为零。 | | | | 我单位本年度整体执行资金2284.01万元，其中：1190.29万元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102人；93.72万元用保障办公经费，1000万元系市区道路电费项目资金。保单位及城市障日常运转。该笔预算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使本单位承担了昌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包括城市道路建设修建、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富民建设、各类施工企业安全、质量监督管理。2022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城市道路建设，城市供排水管网改造，安居富民房建设，监督管理好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消防工作，安全事故率为零。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绩效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 | 数量指标 | 完成昌吉市城市建设任务（项） | | =6.00项 | | =6项 | 4 | 4 |
|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 | =5100.00平方米 | | =5100平方米 | 4 | 4 |
|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 | =4.00辆 | | =4辆 | 3 | 3 |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74.00人 | | =74人 | 4 | 4 |
| 开展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 | >=10.00次 | | >=10次 | 4 | 4 |
| 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套数 | | >=1500.00套 | | >=1500套 | 4 | 4 |
| 质量指标 | 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质量 | | >0.00% | | >0% | 4 | 4 |
|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 | =0.00% | | =0% | 3 | 3 |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录入率 | | >=97.00% | | >=97% | 4 | 4 |
| 环城路绿化覆盖率 | | >=98.00% | | >=98% | 4 | 4 |
| 时效指标 | 各项培训活动按计划举办及时率 | | >98.00% | | >98% | 4 | 4 |
|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 >=95.00% | | >=95% | 4 | 4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及运转成本 | | <=1190.29万元 | | <=1190.29万元 | 4 | 4 |
| 单位公用成本 | | <=93.72万元 | | <=93.72万元 | 5 | 5 |
| 市区道路电费 | | =1000.00万元 | | =1000万元 | 5 | 5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城市运转，打造宜居昌吉，吸引外商投资同比增长率 | | >2.00% | | >2% | 8 | 8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运载能力 | | >2.00% | | >2% | 7 | 7 |
| 生态效益指标 | 监督管理城北污水处理，提升污水处理率 | | >98.00% | | >98% | 7 | 7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 | >=10.00年 | | >=10年 | 8 | 8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98.00% | | >98% | 5 | 5 |
| 职工满意度 | | >=95.00% | | >=95%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